

2018 年度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负责区人民法院及其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为东营

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12.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186.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0.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1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565.8	本年支出合计	54	5630.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50.26
	28	715		57	
总计	29	6280.8	总计	58	6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65.8	55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51	212.5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75	0.75					
2010501	行政运行	0.75	0.75					
20133	宣传事务	211.76	211.7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1.76	21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1.98	5121.98					
20405	法院	5107.98	5107.98					
2040501	行政运行	2689.37	2689.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8.6	241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1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5	22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5.75	225.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	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30.53	563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51	212.5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75	0.75				
2010501	行政运行	0.75	0.75				
20133	宣传事务	211.76	211.7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1.76	21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6.71	2689.37	2497.34			
20405	法院	5186.71	2689.37	2497.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89.37	2689.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97.34		249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5	22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5.75	225.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	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12.51	21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186.71	5186.7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1.11	1.11	
本年收入合计	9	5565.8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30.53	563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50.26	65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1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总计	14	6280.8	总计	28	6280.8	6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630.53	3133.19	249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51	212.5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75	0.75	
2010501	行政运行	0.75	0.75	
20133	宣传事务	211.76	211.7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1.76	21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6.71	2689.37	2497.34
20405	法院	5186.71	2689.37	2497.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89.37	2689.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97.34		249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5	22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75	225.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	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7.11	30201	办公费	295.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37.3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7.1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9.91	30205	水费	3.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25.75	30206	电费	35.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2.04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5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6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83.16	公用经费合计					8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东营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	0	136	36	100	5	167.06	0	166.27	68.34	97.93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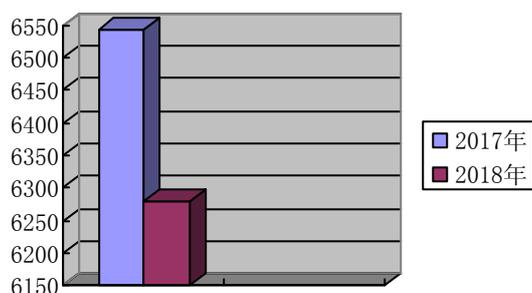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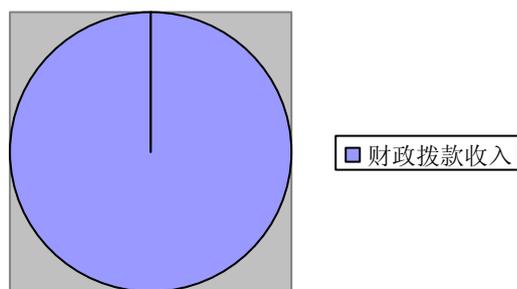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280.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34 万元，下降 3.9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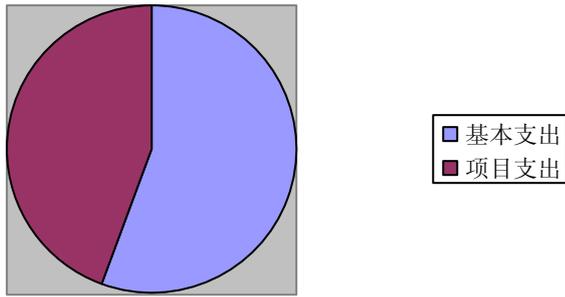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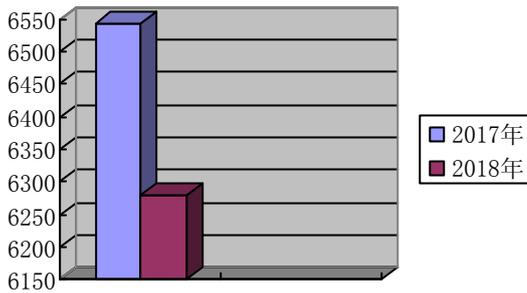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3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3.19 万元，占 55.65%；项目支出 2497.34 万元，占 6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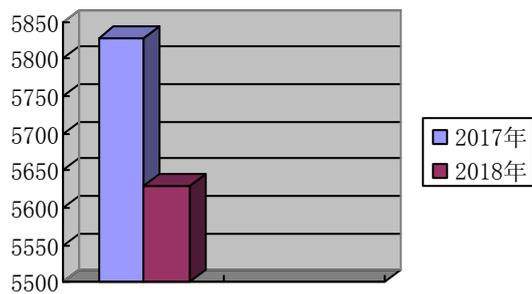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80.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34 万元，下降 3.9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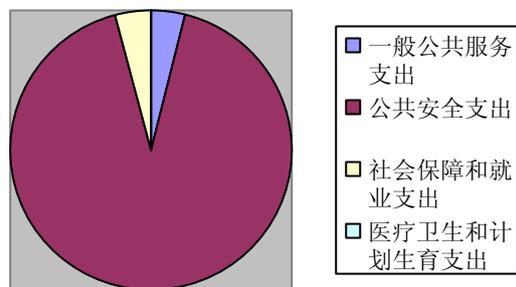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3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61 万元，下降 3.3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3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51 万元，占 3.77%；公共安全（类）支出 5186.71 万元，占 92.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2 万元，占 4.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1 万元，占 0.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奖励金支出。年初预算

为 21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全部用于支出奖励金。

(2) 公共安全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案件审判执行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512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案件数量增加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人员保险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全部用于支出机关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保险。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人员大额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全部用于支出大额医疗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33.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8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5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东营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东营区人民法院机关，共1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6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5%；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06万元，主要原因是审理涉黑大要案购置特种专业用途车辆增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增加30.27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预算减少4.21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公务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审理涉黑大要案购置特种专业用途车辆增加了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66.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9.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68.34万元，2018年东营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是保障案件审判执行的需购置警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93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18年东营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47%。2018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审判机关办理案件及相关交流工作，共计接待9批次，8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0.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93万元，增长17.06%，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办公经费增加，机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万元。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 714.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聘用制人员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3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与完善。综合评价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2、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法院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东营区人民法院于1984年组建，与原胜利油田人民法院合署办公，1995年3月政法体制理顺，胜利油田人民法院撤销，东营区人民法院重新组建，2007年1月迁入现址。现有在编干警164人，年结案10000件以上。多年来，东营区人民法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把“政治建院”作为首要任务，把服务大局作为重要使命，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标准，把公正司法作为价值追求，把创新管理作为基本手段，把队伍建设作为立院之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省级文明机关、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思想工作先进单位、省法院“集体二等功”、“集体一等功”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先后有近300家法院到东营区法院参观学习，最高法院、省法院等各级领导先后多次检查指导工作，对东营区人民法院取得成绩予以充分肯定。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承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借司法体制改革东风，东营区人民法院人将始终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敬业精神，脚踏实地、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行为，全面推进审判及其他各项工

作，无私无畏，无怨无悔，赤胆忠心，鞠躬尽瘁，书写奉献司法的辉煌篇章。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司法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东营区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推进司法公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加快美丽幸福新东营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年东营区法院收到区财政局下拨350万元的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在2018年度支出为350万元。

聘用制人员经费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东营区财政局财政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性，会计核算中心审核把关，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3. 实施情况

350万元聘用制人员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成。

4. 组织及管理

聘用制人员经费2018年共支出350万元。聘用制人员经费由

我院政治部负责，每月按照政治部审核、领导层层审签把关的流程完成工作，对照年初拟定的项目规划、实施计划，评价实施进度有序合理。经政治部审核，领导审签后，由财务室转账支付。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东营区人民法院通过聘用了临时用工人员 122 人，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充实司法辅助人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司法民主化水平，为下一步持续推进多元解纷机制纵向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评价小组查阅了聘用制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工资发放标准规定，审阅了 2018 年聘用制人员名单表，核对了庭审记录、文书送达、值庭押解、安全保卫等工作资料，东营区人民法院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1.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工作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综合评价我区专项资金的绩效，根据《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行聘任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重点考虑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评价、项目目标完成的效果评价、财政资金支出的效果和效益评价、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影响指标。指标体系总分值100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

在确定了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权数调整，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权重和分值，并逐级分解，最终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1. 实地交流。为获得各类基础数据，了解聘用制人员经费的真实情况，我院有关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与部分聘用制人员进行了交流。

2. 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在指标选择、权重设定等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本部门范围内专业人员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

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运用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开支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3. 问卷调查。设计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绩效评价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

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专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分析研究论证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数据，为后期实施作了准备。

2. 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按照前期拟定的工作方案，专项小组进行了实地考察、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等具体工作。

分析评价阶段。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对所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的整理分析，完成指标打分，以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得分和评价等次，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秀（85分（含）-100分）、良好（75分（含）-85分）、合格（60分（含）-75分）、不合格（60分（不含）以下）。通过评价等次为优秀。

2. 绩效情况

聘用制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其工作情况完成的好坏，不仅影响审判工作的质量，而且影响审判工作的效率，还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我院通过严格聘用制人员的招录、培训、管理、考核，提高工作能力和积极性。年初预算确定聘用制人员经费，按月及时发放。激发保障审判业务的热情，调动他们从事业务工作的积极性。

（二）绩效分析

对各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值的差异程度进行分析，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投入指标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规定要求，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

过程指标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保证资金运行安全、规范，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产出得分50分，得分率100%。项目按照实际进度完成，质量达标、节约成本。

效果得分9分，得分率90%。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司法民主化水平。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聘用制人员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管用分离、及时发放、综合实施原则，通过初审、审批程序，共支出个12月，金额达350万元，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司法民主化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经费保障不足。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影响了经费支出的开展。

2. 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导致部门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预算控制率较高和预算完成率较低，影响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三）建议

1. 政策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 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2. 改进措施：

建立起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项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